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办公场所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新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的辨识度，有必要与新控股股东统一字号，因此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事项是按照当前实际情况审慎决定的，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实际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和业务拓展。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凡跃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